

114 學年度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96A 號令訂定發布, 施行日期 113 年 3 月 8 日

法治國小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准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或性霸凌事件之預防宣導及調查處理。

貳、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參、 性平會置委員(以下簡稱委員)7人, 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由校長遴聘之。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肆、 性平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設置執行秘書，由教導主任擔任。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執行秘書負責召集。

伍、 性平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委員除校長外，性平會教育組及防治組由各委員組成。教育組以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訓導組長擔任召集人。

一、性平會政策規劃組之任務如下：(對應單位：教導處)

(一) 研擬性平教育相關規定、政策與辦法訂修。

(二) 統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性平會課程教學組之任務如下：(對應單位：教導處)

(一)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二) 研發並推廣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課程。

三、性平會社會推展組之任務如下：(對應單位：訓導組)

(一) 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二) 推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事項。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之任務如下：(對應單位：訓導組、總務處)

(一) 研設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與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二)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三) 規劃及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陸、 委員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柒、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捌、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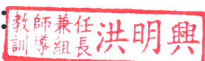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壹拾、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本校成員，應依相關法規予以公差登記，對於本校以外之調查小組成員，應給予公差證明。教師或職員為調查小組成員時，若無適當之人得代行職務或出於自願願補行職務，而於調查完成後已為職務之補行者，應另支鐘點費或加班費以為實質補償。

壹拾壹、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法治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組織及任務如下

職稱	本職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梁志強	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波吉·達納	1、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2、推動社區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委員	輔導教師	李淑慧	規劃改善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建立溫馨、安全、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
委員	家長會長	紀丞峰	1、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 2、擔任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與輔導。 3、推展宣導活動及隨機指導。 4、協助各班導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	教師	江淑華	
委員	教師	司孟儒	
委員	護理師	易雅婷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